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36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以芯

選任辯護人 鄭絜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以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以芯可預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若該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據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仍依照自稱「蔡蔡」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2日前往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開設新的活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約定三個網路轉出帳號，並以每個工作天租用帳戶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於同日下午4時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密碼，提供予「蔡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與所屬詐騙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不易遭人查緝。

二、該詐欺集團先前已於112年3月3日中午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林惠雲，佯稱可辦理貸款，但因操作錯誤、凍結帳戶、滯納金而需依指示匯款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01 先前已經對林惠雲詐欺得手（陳以芯對112年5月12日交付網
02 銀帳號、密碼以前的事情，沒有幫助行為，沒有幫助認
03 知）。詐騙集團取得系爭帳戶網銀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
05 意聯絡，接續向林惠雲施用詐術，並誘使林惠雲於112年5月
06 18日中午12時48分許，匯款15萬元，至豐萊涵所申設之華南
0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
08 員於同日下午1時8分許，轉帳16萬元至系爭帳戶內，隨即遭
09 轉匯一空，因而成功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10 三、案經林惠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
11 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5 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9、159
16 頁），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
17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又卷附被告與蔡蔡之對話文字內容，為被告所提出，被告不
20 爭執證據能力，本院自得引用被告與蔡蔡之對話文字內容為
21 證據。

22 三、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3 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
24 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之用。

2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承認交付系爭帳戶之網銀資料給蔡蔡使用，但否認
27 犯罪，辯稱：我不知道蔡蔡有犯罪的疑慮，當初我急需用
28 錢，他有給我報酬一天2500元。我沒有未必故意，我是清白
29 的。我已經與林惠雲和解。當時我認為是正常工作，對方需
30 要蝦皮帳戶上架商品，一個人只有一個蝦皮帳戶，所以我認
31 為這是合理的報酬。是有聽同學說一個銀行帳戶只能綁定一

01 個蝦皮帳戶，所以賣家需要多個帳戶去綁定，但我沒有跟蝦
02 皮求證過。我並非明知或故意幫助違法」（審理筆錄）。

03 「檢察官認為2500元是很大的數字，但這是租用帳戶的常
04 規。因為他說他需要多個帳戶，他叫我辦理約定轉出帳戶，
05 我都不知道這是什麼，我爸爸生病了，我想要趕快賺錢，他
06 叫我做什麼我就照做，我很需要錢，我爸爸血癌今年二月已
07 經過世了，我媽媽很久沒有給我生活費了，這件事情當時我
08 是唸大一，我大學有在學餐打工，從我讀大學以來，家裡都
09 沒有給我生活費，所以有去打工，我同學有去打工的收入也
10 很高，我當時認為他需要大量帳戶讓商品散到各地，所以願
11 意付錢跟我租」（準備程序筆錄）。

12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主觀上沒有幫助詐欺洗錢的不確
13 定故意，被告當時只是剛上大學的在學生，對於社會現況並
14 不知情，上大學之後因為父親得血癌沒有辦法給她錢，所以
15 需要出來打工賺錢，也在學生餐廳打工，看到蔡蔡徵求才誤
16 以為是合法的工作，配合綁定蝦皮賣場給蔡蔡使用，雖然對
17 話中被告有提出疑問，以當時她的社會經驗無法預見對方的
18 真實目的是要作為詐騙使用，沒有想到帳戶會被拿去做詐騙
19 使用，被告對於帳戶的安全經驗確實不足（審理筆錄）。被
20 告認為需要出租帳戶指的是蝦皮的帳戶，被告對於要怎麼開
21 戶都要詢問對方才知道，對方以合法公司的名義表示是正當
22 工作，還提出很多兼職的相關資料，被告當時確實認為是合
23 法的工作，沒有想過對方是詐欺集團，請維持被告無罪判決
24 （準備程序筆錄）。

25 三、首先，經查被告係應蔡蔡之要求，於112年5月12日（週五）
26 前往華南銀行公館分行開立一個新帳戶，且依蔡蔡要求設定
27 三個轉出之約定帳戶，再於112年5月12日下午4時6分許，以
28 LINE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之登入帳號、密碼，提供予蔡蔡。
29 詐騙集團成員先前已於112年3月3日中午12時許，以通訊軟
30 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辦理貸款，但因操作錯誤、凍結帳
31 戶、滯納金而需依指示匯款等語，欺騙被害人，使被害人陷

於錯誤，於112年5月18日中午12時48分許，匯款15萬元，至豐萊涵所申設之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下午1時8分許，轉帳16萬元至系爭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以上事實有被告之供述、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華南商業銀行112年5月30日通清字第1120020413號函所檢送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於警詢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等可資證明。

四、然查：

(一)仔細比對被告與蔡蔡之對話、被告華銀系爭帳戶交易紀錄、被告中華郵政帳戶領得報酬之紀錄，依序如下：

對話證據（17860號偵卷第75頁以下）	被告華銀系爭帳戶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17860號偵卷第59頁）		
		存入時間	存 入 金額	備註
		112年4月26日 11:29		本案發生前餘額已有68808元
112年5月11日（週四）20:36兩人認識開始對話。112年5月11日21:12被告說「我給您我綁定的蝦皮帳密，您也可以使用我的蝦皮買東西，不就是等於拿了我的錢嗎？」、23:18被告說「請問我所要做的就是把一個綁定銀行的蝦皮帳號租給你們用，你們就是需要一個正常的帳號來賣東西嗎？」、「 <u>什麼都不用做就有錢？</u> 」、23:22被告說「 <u>為什麼帳號要從網路上和不認識的人要呢</u> 」。				
112年5月12日（週五）14:14被告說「我不想截圖了」「感覺會外洩資料」。	前往華南銀行於112年5月12日12:07以1000元開戶。			
	112年5月12日臨櫃，約定網路銀行功能，約定轉入三個帳號：			

	❶黃信綸、玉山銀行 竹南分行000-0000 000000000000 ❷黃信綸、渣打銀行 竹南分行、000-00 00000000000000 ❸劉子漣、台新銀行 嘉義分行、000-00 00000000000000 (本院卷第53頁)			
112年5月12日15:45確認被告中華郵政帳戶號碼。 16:06被告問「大約幾點有薪水入帳」「我還有什麼需要做的嗎」 112年5月12日16:18被告問「九點發薪水嗎」	112年5月12日(週五)16:06被告LINE傳提供自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銀使用者代號、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給蔡蔡。 112年5月12日16:12被告修改華南銀行帳戶網銀密碼，重新提供密碼給蔡蔡。 112年5月12日16:31蔡蔡告知，公司要更改密碼，請被告不要再登入網銀使用。 被告同日19:28去ATM使用提款卡領出1000元後，餘額為0。	112年5月12日20:09	3500	被告第一次領到薪水
	蔡蔡於112年5月16日(週二)00:18匯入10元、00:19提領2元，測試成功。			
112年5月16日13:01「請問你是從我的帳戶賺錢出去嗎」「那錢是誰在負擔」「我帳戶現在裡面有錢嗎」 13:16被告說「<u>感覺我的帳戶都被你們控制了</u>」	112年5月16日09:34開始起有數萬元至數十萬元的錢在華銀系爭帳戶進出。	112年5月16日21:07	2500	被告第二次領到薪水

112年5月17日（週三）22:04 被告問「不好意思今天的薪水還沒入帳」「麻煩您了!請問今天的薪水」				
112年5月18日（週四）21:23 被告問「請問今天和昨天的薪水呢」，22:37被告質疑「請問為什麼變成我自己要轉錢給自己?不是說貴公司的財務每天九點左右都會轉帳並主動通知我嗎?昨天有處理等於沒處理，兩天薪水沒入帳都要我去問，那如果不問，是不是就想拖過去?我們雙方都想賺錢，但好像不在乎我的立場，對我予取予求。要我做甚麼都很願意配合，但說好的每天固定給薪水不是基本的嗎?這樣我真的很難配合貴公司。希望若要繼續合作的話，可以一開始一樣心甘情願的給薪水，不適像這樣要我去問，謝謝您!」，23:13被告說「我很願意配合交代的事，但也請你們也可以用好的態度看待我!謝謝你們」	（本案事實） 112年5月18日13:08 從豐萊涵帳戶轉入16萬元，連同帳戶內已有資金，同日13:38轉出103萬元到上述㊟劉子漣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之帳戶內。 112年5月18日20:19 蔡蔡將變更後的網銀新密碼告知被告，請被告自行轉帳5000元到被告郵局帳戶作為薪水，被告23:09登入進華銀網路銀行轉出5000元自己郵局帳戶當作薪水後，裡面餘額還有29萬1485元。	112年5月18日23:09	5000	被告第三次領到薪水
112年5月19日（週五）21:56 被告問「您好請問今天的薪水已是自己轉嗎」		112年5月19日22:23	2500	被告第四次領到薪水
112年5月20日（週六）15:57 被告問「可以，那請問今天有薪水嗎」，蔡蔡回答「六日都是沒有薪水的喔，禮拜一我讓財務補貼一千元給你。」	112年5月20日21:04 轉出31萬5000元之後，餘額僅剩1380元。			
				112年5月21日12:47 被害人林惠雲已經做警訊筆錄。

01

112年5月22日（週一）21:56 被告問「您好已收到今天的薪水，但沒有補貼的一千」		112年5月22日 21:53	2500	被告第五次領到薪水。存入後餘額為75808元
112年5月23日（週二）13:29 被告說「你好！銀行通知我的銀行帳戶被限制了」「我名下所有郵局和銀行帳戶都不能使用了」。				被告112年5月23日16:28去報案

02

(二)112年5月11日蔡蔡向被告說明工作內容後，被告便質疑稱：

03

「我給您我綁定的蝦皮帳密，您也可以使用我的蝦皮買東

04

西，不就是等於拿了我的錢嗎？」、「請問我所要做的就是

05

把一個綁定銀行的蝦皮帳號租給你們用，你們就是需要一個

06

正常的帳號來賣東西嗎？」、「什麼都不用做就有錢？」、

07

「為什麼帳號要從網路上和不認識的人要呢」，被告都已經

08

懷疑這是詐騙行為，提出上開質疑，並未深信對方的說詞，

09

但是被告為了賺取一天2500元約定報酬，還是決定要去開

10

戶。

11

(三)112年5月12日（週五）中午12時被告去華南銀行公館分行開

12

戶，申請網路銀行功能，並依照蔡蔡之指示，綁定三個約定

13

轉出之帳戶後，被告回去與蔡蔡回報開戶進度，且當日14:1

14

4被告說「我不想截圖了」「感覺會外洩資料」，可見被告

15

對於出租帳戶之事已發現事有蹊蹺，小心提防蔡蔡。同日1

16

6:06被告提供自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銀使用者代號、網路銀

17

行帳戶密碼給蔡蔡後，16:09蔡蔡抱怨「網路銀行密碼、還

18

是您打錯了」？ 其實是被告偷偷修改網銀密碼，16:12又提

19

供新的密碼給蔡蔡。被告這樣三心二意，一下子同意說要提

20

供，一下子又猶豫而修改密碼，其實被告已經懷疑這是詐騙

21

集團在收購帳戶。

22

(四)被告重新提供密碼後，但被告比較關心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薪

23

水，同日16:06被告問「大約幾點有薪水入帳」「我還有什

24

麼需要做的嗎」、16:18被告問「九點發薪水嗎」。 112年

25

5月12日16:31蔡蔡告知說，因公司要統一更改密碼，方便管

01 理，請被告不要再登入網銀使用。被告雖然暫時無法登入網
02 銀，但被告同日19:28在ATM領出1000元，系爭帳戶餘額為
03 0。112年5月12日20:09，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內第一次領到薪
04 水3500元（2500元+1000元開戶金補貼），蔡蔡是預計被告
05 不會領出開戶金1000元，所以才多給被告1000元補貼，但是
06 被告操作ATM領走1000元後，蔡蔡已經不欠被告開戶金，然
07 蔡蔡可能是不知情，所以又多給被告1000元開戶金補貼。

08 (五)被告雖辯稱一天出租2500元之租金，不算什麼高額報酬，這
09 只是租用帳戶的常規作法云云。然扣除蔡蔡所說週六、週日
10 沒有租金，一個月通常有22個工作日，一個月收租金就高達
11 55,000元（ $2500 \times 22 = 55000$ 元），這個比出租不動產還好賺
12 吧！被告出生成長在彰化縣，到臺北市念大學，對周邊生活
13 物價租金，總不會沒有認識。被告在外求學，即便自己住宿
14 舍，但身邊總有同學是在外租房子的吧。這5萬5000元不僅
15 可以租到臺北市套房、還可以租到一個完整住宅了，甚至
16 在中南部可以租一個店面了。被告只是去銀行用1000元辦了一
17 個帳戶出租，就要坐領一個收租店面的報酬，這當然是非法
18 暴利，被告自從出租帳戶後，每天催租金都催得很緊，被告
19 112年5月18日（週四）九點整沒有收到租金，21:23被告問
20 「請問今天和昨天的薪水呢」，22:37被告寫了一大篇文字
21 「昨天有處理等於沒處理，兩天薪水沒入帳都要我去問，那
22 如果不問，是不是就想拖過去？..說好的每天固定給薪水不
23 是基本的嗎？..」在責備蔡蔡，蔡蔡也終於當日23:09付了兩
24 天租金5000元。其實被告非常關心自己的權益，但是對於出
25 租帳戶可能淪為詐騙他人之工具，雖有預見但並不關心他人
26 權益，任由詐騙犯罪發生。

27 (六)由前述對話內容可知，當蔡蔡表示被告必須提供網銀帳戶密
28 碼以「進行蝦皮貨物上架」，被告112年5月16日13:01「請
29 問你是從我的帳戶賺錢出去嗎」「那錢是誰在負擔」「我帳
30 戶現在裡面有錢嗎」，13:16被告說「感覺我的帳戶都被你
31 們控制了」，被告早就質疑這是被人使用帳戶不斷進出金

01 錢，不斷地洗錢，112年5月16日被告提出質疑時，本件起訴
02 事實（112年5月18日）尚未發生，被告如果早去銀行止付掛
03 失，就可以阻止後續起訴事實之犯罪發生。但是被告比較關
04 心自己能否收到租金，每天盯著薪水有沒有匯入自己中華郵
05 政帳戶，可認被告對於交付本件帳戶可能發生詐欺取財、洗
06 錢等不法犯罪，已有認識，且縱令所提供之本件帳戶遭不法
07 使用亦無妨之容任心理，而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間接故意無
08 訛。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辯解，無法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0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參、所犯罪名、罪數、加重減輕：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系爭帳戶
15 之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6 定，從一重之（修正前）「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17 二、被告112年5月12至18日犯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兩度修
18 正：

19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0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1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2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3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4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5 得。」；本案至少在客觀上有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6 所在及去向之具體作為，符合上述第2條第1款、第2款之定
27 義。依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
2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所幫助之「特定犯
31 罪」，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3項限制，故法定最高量刑範圍（準處斷刑）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

(二)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重新定義「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至少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或追徵，同樣符合上述修正後第2條第1款、第2款之定義。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本件洗錢標的未達一億元，法定最高量刑是5年以下，下限是有期徒刑6月以上。

(三)被告從未自白認罪，也無偵審自白減刑條文之適用。

(四)綜合比較上述修法意旨，行為時法「最高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而現行法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下限較高。故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為有利於被告。

三、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被害人因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且遭詐欺集團成員輾轉提領該等款項。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肆、撤銷之理由、本院之量刑：

一、原審經過實質審理，認為「被告於本案行為當時，不到20歲，涉世未深，..能否輕易判斷系爭帳戶可能淪為人頭帳戶使用，實有可疑。被告手上仍有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與其他出賣、出租帳戶之案例，仍有相當程度的差異。詐欺集團確實使用許多話術，讓被告誤以為協助上架商品、綁定

01 蝦皮帳戶、約定轉帳帳戶就可以領到薪水，『蔡蔡』亦傳送
02 租賃合約書、商品名稱取信於被告，而被告亦曾多次要求對
03 方依約給付薪資，且被告在接獲系爭帳戶遭警示的通知後，
04 立即與『蔡蔡』聯繫，並報警處理，..被告深信對方的說
05 詞，對於系爭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毫無警戒。..
06 另案被告豐茱涵亦聽信詐騙集團的說詞，為了賺取每日2,50
07 0元的薪資，將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交給陌生人，之後遭
08 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豐茱涵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09 該案的情節與本案雷同，自無差別對待之理。」而為被告無
10 罪之判決。然經查，①被告已經依照蔡蔡指示設定三個約定
11 轉出帳戶，且交付網銀帳號密碼，所以蔡蔡及詐騙集團只要
12 在電腦後面操作被告帳戶，就可以將匯入之金錢迅速轉到三
13 個約定帳戶再轉走，迅速達成轉帳洗錢之目的，與被告實際
14 交付存摺、印鑑、提款卡等並無不同。被告交付網銀帳號密
15 碼後，被告於112年5月16日13:16說「感覺我的帳戶都被你
16 們控制了」，被告就已經知道喪失對本案帳戶的管理權，與
17 傳統賣帳戶的犯罪手法無異。②被告先是112年5月12日16:0
18 6被告以LINE提供系爭帳戶之網銀使用者代號、網路銀行帳
19 戶密碼給蔡蔡後，16:09蔡蔡抱怨「網路銀行密碼、還是您
20 打錯了」？其實是被告偷偷修改網銀密碼，被告16:12重新
21 提供密碼給蔡蔡。被告這樣三心二意，一下子同意說要提
22 供，一下子又猶豫而修改密碼，其實被告已經懷疑這是詐騙
23 集團在收購帳戶。原審認定被告當時「不到20歲，涉世未
24 深、被告深信、毫無警戒」故不能辨別這是詐騙集團在收購
25 帳戶云云，也倒是未必。③被害人林惠雲受騙的款項是先經
26 過豐茱涵帳戶，再轉入被告系爭帳戶，再轉到約定之劉子漣
27 帳戶。至於豐茱涵會不會受騙，與被告會不會受騙，沒有必
28 然關係。豐茱涵沒有幫助犯罪之未必故意，不能推論出被告
29 就沒有幫助犯罪之未必故意，這兩者之間沒有什麼公平不公
30 平問題，而是要看個案的證據能證明到什麼程度。④被告說
31 是誤信對方要在蝦皮網站上架商品，所以需要被告蝦皮帳號

01 及網銀帳號密碼，願意支付週一至週五、每天2500元之租
02 金。然每個工作天2500元，一個月就有55,000元（2500×22
03 =55000元），根本就是暴利。蝦皮賣場本來就是對社會大
04 眾公開的，一般人都可以去開設賣家身份，蔡蔡所屬公司的
05 員工就可以開設很多賣場。但是網路上賣商品，一款相同的
06 產品竟然有很多人在賣，這樣競爭就更激烈，利潤就更薄，
07 怎麼會有高額利潤？買家若搜尋一款特定商品，瞬間出現幾
08 十個賣家都在賣相同產品，這樣賣家會賺更多錢嗎？被告知
09 道這個承租理由不能成立，但是每天只關心自己租金有沒有
10 準時收到，直到被害人112年5月21日去報警製作警訊筆錄，
11 連帶凍結被告帳戶，112年5月23日13:11被告已經知道華南
12 帳戶被凍結，才去連絡蔡蔡，並進而112年5月23日16:28去
13 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報案（偵卷第111
14 頁）。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內還有7萬餘元存款，是被告在外
15 求學生活的費用，被告為了解開郵政帳戶之凍結，不去報
16 警也不行，並不能據此推論被告事前沒有犯罪故意。⑤原審
17 沒有詳細比對卷內證據，誤為無罪判決，容有未洽，應由本
18 院撤銷後，重新判決如上。

19 二、本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銀帳
20 戶密碼等交付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行為後，經由
21 本案帳戶迅速洗錢又轉走，使犯罪所得迅速掩飾、隱匿，不
22 僅損害受詐騙告訴人之財產，亦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
23 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難以找到正犯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
24 之危害實非輕微，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健全，使被害人受有
25 損害，實有不該。再考量被告雖與被害人林惠雲達成3萬元
26 賠償和解，113年6月24日已經匯款賠償林惠雲（原審卷第11
27 3-115頁），賠償部分損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表達日後
28 反省小心行事，但否認犯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其除本
29 案外尚無其他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30 卷可佐，素行尚佳。兼衡其自述目前大學在學中，家中經濟
31 不佳，需獨力負擔求學費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雖已部分賠償被害人，但是被告未認罪，犯後態度不
03 佳，不宜宣告緩刑，併此說明。

04 伍、沒收部分

05 一、本案附表告訴人轉帳後款項旋遭提領，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
06 領，被告並非正犯，也沒有實際接觸洗錢標的，無從依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洗錢標的諭知沒收。

08 二、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內有五筆共16,000元之犯罪所得，但是被
09 告賠償林惠雲之款項3萬元，大於此16000元，故本院認為再
10 對被告沒收犯罪所得，會有過苛情形，故不再宣告沒收其犯
11 罪所得。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8 法官 李進清
19 法官 葉明松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洪宛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